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80號

原告 張麗麗
訴訟代理人 黃聖友律師
被告 博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翔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5年10月7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俐蓁